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6年　月　日-2026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超

项目联系人: 殷保军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10号

电话: 18537180598

受托方(乙方):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节能大厦D座

法定代表人: 许翔

项目联系人: 邓赐洪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节能大厦D座

电话: 1595910920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项目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咨询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跟踪评估：2026 年对 18 个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跟踪，形成年度跟踪报告；（2）更新调整：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动态更新备案审查；（3）开展环评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制定河南省主要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指引，打造重点攻关单元，以此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专题研究

①跟踪评估专题：根据国家和省工作要求，做好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年度跟踪，组织各地市开展分区管控实施成效的年度跟踪评估工作，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指标体系》筛选部分指标，围绕重点工作推进、监督管理、遗留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进行总结分析，提出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后续工作计划，形成《河南省 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报告》。

②环评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专题：根据国家和省工作要求，坚持实化分区管控、简化环评管理、优化排污许可的改革思路，推进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针对河南省内主导行业不涉及“两高”的产业园区，结合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规划环评、园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园区基础设施及产业复杂程度等开展调查评估，给出可作为试点的园区清单，完成《河南省环评全链条制度综合改革报告》。

③打造重点攻关单元专题：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筛选3个有明确管理主体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重点针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问题和风险突出的区域，结合区域产业与环境特征，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发挥攻关单元对所在区域分区管控制度落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管控和应用效能提升，按要求编制打造攻关单元相关材料，推动实施“单元＋行业”准入模式。

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总结专题：系统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指导、成效梳理与经验总结；筛选河南省典型优秀应用案例，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模式并组织示范推广。

（2）更新调整

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暂行规定》要求，以及动态更新调整工作流程及工作机制，为各地市更新工作沟通协调及技术衔接提供支撑，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动态更新备案审查。

①备案材料完整性审核：根据地市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逐项核实备案材料是否完整，针对缺项材料，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接地市并告知情况。

②环境管控单元审核：根据地市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对涉及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的，对变更管控单元的合理性等进行技术审核。

③管控分区审核：根据地市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对涉及管控分区动态更新的，对变更管控分区合理性等进行技术审核。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审核：根据地市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对涉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的，对清单内容调整合理性等进行技术审核。

⑤成果矢量数据审核：根据地市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对涉及成果矢量数据动态更新的，对成果矢量数据进行规范性审核。

⑥图集审核：根据地市上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备案材料，对涉及图集动态更新的，对图集进行规范性审核。

（3）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上报

根据地市动态更新情况，按成果提交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其他工作

对接河南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研判工作；指导省辖市做好分区管控应用工作；为分区管控监管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为加强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2026 年底前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近 2025、2026 年河南省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2)2025、2026 年全省及各地市生态质量指数 EQI 等相关成果；

(3)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协调各种关系，确保乙方能顺利作业，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确保如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数据资料，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而造成乙方窝工，则工期顺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技术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协作事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如资料提供时间延迟五个工作日以上，成果提交时间由双方协商顺延；其他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任务。

2.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

3.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要求，并对其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4.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或者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恪守职责，不得假借甲方名义或本项目实施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6.本项目为全包项目，乙方签署本合同视为已经对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预测，同意合同约定的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同意另行支付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等除外。

7. 乙方应选派业务能力强、技术能力、责任心强的人员具体实施本项目，确保在合同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8.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以转包、分包、发包、承包、挂靠、内部分包等形式交由第三方开展。确需第三方技术协作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9.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乙方已经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了充分评估，承诺有能力完成本项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09.6万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00元)**：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00元)**。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25200000040165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3.乙方收到甲方技术咨询经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4.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条款未明确列举的亦包含在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完成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包括纸质版3套、word版和PDF版各1套，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相关成果报告最终稿提交甲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之规定，违约损失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避免未来发生争议，本合同各方充分交流，明确如下:

(1)甲方认可，乙方因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最高为乙方已收到甲方费用的30%。

(2)上述认可是本合同签署、合作开展的前提。

2.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的赔偿义务不超过第九条第1款的额度，针对具体的违约情形，各方约定如下:

(1)违反本合同义务，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支付违约金。

(2)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合作终止或守约方重大损失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殷保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邓赐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确保合同扉页记载的己方地址及联系方式正确无误，所有文件依据该信息进行的送达均视为直接送达，如有变更需书面、邮件通知另一方联系人，变更自通知到达另一方联系人之日起生效。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河南省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实施本项目的条件完全不具备。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应在合同到期或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90日内向乙方出具同意结项证明。未在期限内出具前述文件的，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导致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保密部分永久有效。

甲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银行账号:17020206292006006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单位名称：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1225200000040165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年　　月　　日